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選辦法

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

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
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、第四條
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
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、第一、二、四條

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九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各置主任、所長一人，任期三年。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，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於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，如決定連任時，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(所、中心)主管續任，經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(當事人迴避)；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(所、中心)由各該系(所、中心)組成績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如無續任意願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或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，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，並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系(所、中心)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，應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，〈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出席投票，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〉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。各系(所、中心)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辦理遴選；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，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。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，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，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選，由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；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(所、中心)由各該系(所、中心)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，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；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得視校務需要，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

新設系(所、中心)之首任主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

之。

系(所、中心)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，須檢附遴選公告、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、系(所、中心)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，以為遴聘之參據。

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，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，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系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，應予辭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

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各置主任、所長一人，任期三年。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，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 <u>於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</u> ，如決定連任時，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(所、中心)主管續任，經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(當事人迴避)；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(所、中心)由各該系(所、中心)組成續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	第二條 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各置主任、所長一人，任期三年。主任或所長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得連任一次，其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二個月，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(所、中心)主管續任，經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(當事人迴避)；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(所、中心)由各該系(所、中心)組成續任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(所、 <u>中心</u>)務會議推舉學院內 <u>或參加該</u>	一、增加於系所務會議表示續任意願的規定。 二、查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主管之遴選標準作業流程圖，「系所、中心進行主管遴選應 <u>公告</u> 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」，故增列遴選公告之流程。

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如<u>無續任意願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</u>或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，則<u>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，並</u>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	<u>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之合聘</u>教師共同組成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續聘之。如未達連任同意人數時，則依本辦法第三及第四條規定辦理。	
第三條 系(所、中心)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，應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，〈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出席投票，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〉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。各系(所、中心)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<u>二</u>個月辦理遴選；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，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。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，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，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。	第三條 系(所、中心)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，應經系(所、中心)務會議通過，〈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三分之二出席投票，投票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〉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。各系(所、中心)主管任期屆滿決定不連任時，應於屆滿前<u>一</u>個月辦理遴選；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，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。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，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，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。	將任期屆滿或不連任與連任(如第二條)之遴選時程修改成一致，皆為屆滿前二個月辦理。
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選，由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	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(所、中心)主管遴選，由各該系(所、中心)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	查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主管之遴選標準作業流程圖，「系所、中心進行主管遴選應<u>公告</u>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

之；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（所、中心）由各該系（所、中心）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，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；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得視校務需要，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新設系（所、中心）之首任主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系（所、中心）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，須檢附<u>遴選公告</u>、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，以為遴聘之參據。	之；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（所、中心）由各該系（所、中心）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師七人組成，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（所、中心）專任教師、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不足之委員由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（所、中心）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，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聘之；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，校長得視校務需要，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新設系（所、中心）之首任主管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。 系（所、中心）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，須檢附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、系（所、中心）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，以為遴聘之參據。	選」，故於報請校長遴選人選時，亦應將遴選公告併送校長以為遴選參據。
<u>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，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，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。</u> <u>系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。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，應予辭兼。</u>		一、新增條文。 二、教育部 100 年 06 月 24 日臺高(一)字第 1000097937 號函釋略以，大學學術主管職務之代理，其資格及產生方式應符合大學法第 13 條規定。出缺職務代理，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，其代理方式由各校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。於學術主

		管出缺時，應儘速完成聘任；如有職務代理情形，代理期間不得逾1年，且不宜逕以1年為期聘任之，須以新聘主管到職為終期。……學術主管如申請休假研究、育嬰留職停薪等，因期間較長，對於所主持之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運作與發展影響甚鉅，爰代理人亦應具備法定資格，宜請學校妥為研處適當機制，並明定於學校相關人事規定，以保障師生權益。另所申請休假研究、育嬰留職停薪等期間已逾其所剩主管任期，應無代理執行職務之必要，宜請辭兼。
<u>第六條</u>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	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	條次遞移。
<u>第七條</u>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條次遞移。